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建 議 修 訂 現 有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並 採 納
第 四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2024年1月9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對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李永森先生

余遠騁博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
細則並採納
第四次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就(其中包括)(i)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GEM上市規則的修

董事會函件

訂一致，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必須採用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整理性變動(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敏
謹啟

2024年1月9日

以下為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細則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封面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3年2月13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3年2月13日-2024年2月7日以特別 決議案通過採納)
標題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2月13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2月13日-2024年2月7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2月13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2月13日-2024年2月7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細則第1(b)條 於細則第1(b)條內「本公司」之定義後立即 插入以下新訂「本公司網站」之定義： <u>本公司網站：</u> 指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 或域名由本公司知會股東，或其後由本公 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修訂；

賬目	
<p>細則第 175(b) 條</p>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細則第 175(b) 條</p>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u>細則第 180(b) 條</u>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u>郵寄發送</u>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通知	
<p>細則第 180(b) 條</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細則第 180(b) 條</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u>提供</u>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u>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細則第181(a)條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細則第181(a)條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 (i) 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 (ii) 就送達通知而言，一個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 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 (ii) 如以電子形式送達，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寄發。

細則第 181(b) 條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接收發出之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 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 就通知而言, 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 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 且就文件而言, 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 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 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但本(b)段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 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第 181(b) 條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接收發出之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 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一個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 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 就通知而言, 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 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 且就文件而言, 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 該通知須載明其於有關地區內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之地址, 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 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但本(b)段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 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之股東, 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p>細則第 181(c) 條</p>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p>細則第 181(c) 條</p>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u>或透過電子形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u>，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u>或新電子地址</u>。</p>
<p>—</p>	<p>細則第 181(d) 條</p> <p><u>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及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有關通知及文件將於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之時被視為已送達股東。</u></p>

—	<p><u>細則第181(e)條</u></p> <p><u>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u></p>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敏

香港，2024年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